

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112年4月18日

案例～保險很重要

**阿伯逆向鬼切與女騎士擦撞後重殘失能
女方賠百萬還判刑**

法院判定阿伯斜穿道路為肇事主因
女方未注意車前狀況 車速過快為次因
女方遭判過失重傷害拘役50天 緩刑2年
除200萬強制險外 還遭家屬提民事賠償

兩年前，台南一名 20 歲女子晚間 8 點多騎乘機車直行於安南區安中路上，突然一名阿伯騎著機車逆向斜穿道路，造成女騎士閃避不及從後方撞上。阿伯事後傷勢慘重，不僅骨折，腦部也受損導致嚴重失能。

車禍鑑定小組認為車禍主因是阿伯斜穿道路，但是女騎士以每小時 50 到 60 公里的速度，行駛於速限 50 公里的案發路段，未能減速慢行，加上沒有注意車前狀況，因此也必須負擔過失罪責。

女騎士依過失重傷害遭判拘役 50 天、緩刑 2 年，另外除了 200 萬元的強制險之外，阿伯家屬另提民事賠償。

您還不知道嗎

～停標誌、標線與閃光紅燈都要停車再開

～平安過路口



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「停」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（車輪須完全停止狀態）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」。車輛不論大或小，停讓行人你我都要做到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

**立法院今三讀通過 人行道臨停及違停
恢復民眾檢舉**

罰鍰加倍、無照駕駛、不許行人等項目提高罰鍰

立法院院會 14 日三讀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法，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臨停或違停，並新增橋樑、圓環、隧道、快車道等地違規臨停檢舉。

這次修法除將汽車未禮讓行人罰鍰上限由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外，還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，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的交叉路口（未劃設行人穿越道）均納入，另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，並處吊扣（銷）駕駛執照處罰。

交通部也增加 13 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，包括：人行道違規（臨時）停車；

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的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；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；不注意來、往行人，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；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，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另也包括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的警號，在後跟隨急駛；在公共場所出、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等。

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112年5月2日

向疲勞駕駛說 NO！充分休息再出發

疲勞駕駛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一，當您發現精神不濟/身體不舒服請趕緊找安全合適的地方停車休息，絕對不要勉強自己持續開車因個人疲勞駕駛導致事故發生，駕駛人可是有罰則與罰鍰的責任



#案例宣導 ~ 深夜問題多

清晨 2 時許，O 系同學前往將軍區觀看藍眼淚，其中周、何兩生共乘機車行經西濱公路段不慎自摔，經分別送往佳里與永康奇美醫院救治，幸除顏面與四肢有撕裂傷外無危及生命情形。深夜打工、揪團夜衝，往往因夜間視線不佳、精神不濟、路線不熟、車速過快等因素，較易肇生交通事故。

提醒同學，對遠距離（離開市區）之行程應先行規劃路線、檢查車況並避免疲勞駕駛，行動時要注意路況、騎車不超速並遠離大車視覺死角。

行人從路段中突然衝出真的無法及時反應



- ✓ 車輛在路口要停讓行人
- ✓ 行人也勿隨意穿越道路
- ✓ 一同遵守行的安全



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



- 一、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金額：每人補助 1,300 元。
- 四、補助方式：補助期間內參加駕訓班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」之訓練，完成訓練課程，並順利考取駕照
- 五、補助對象：年滿 18 歲不分國籍(持居留證須 6 個月以上效期)，且未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。

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停讓加重罰！養成停車再開的習慣



支線道&幹線道

支線道通常路幅比較小，如果不清楚是否行駛在支線道上，可以依據路面上的「停車標示」、「讓路標示」，例如停車再開標誌、路面停標字、閃光紅燈、讓路標誌、倒三角形讓路標等來判斷。

少線道&多線道

在無號誌路口，或沒有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區分支線道、主線道時，「少線道」應禮讓「多線道」先行，例如單線道的車輛，遇到兩線道的車輛，就需要先停讓，等待多線道車輛先行通過。

